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2.5 亿元
- 投资类型：金融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和《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根据上述决议，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分别出资 6.5 亿元和 6 亿元购买重庆信托-恒信价值投资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五期（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长盛五期”）。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协议委托方为同方金控，受托方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重庆信托为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信”）控股的子公司，重庆国信持有其 66.99% 的股权，重庆国信为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国信 26.32% 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 2,466,248.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625,131.65 万元。2015 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544,617.98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11,123.38 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同方金控与重庆信托分别签署了《重庆信托·恒信价值投资 5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重庆信托·长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说明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 1% 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 个月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 5%/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 0.01%/年；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为 0.04%/年；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费率 0.02%/年

重庆信托长盛五期：

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其中，信托资金的 1%用于缴纳信托保障基金）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期限：12 个月

预计收益：本期信托资金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外的资金预期年收益率为 5%/年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银行保管费率为 0.01%/年，其他不涉及

（二）产品说明

1、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

受托人将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集合管理和运用于银行存款、债券、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及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收益权、债权、股指期货、ETF、债券等低风险、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具体投资品种由受托人根据每期信托的具体情况确定。

重庆信托长盛五期：

信托资金的 1%用于认购信托保障基金，剩余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和运用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同业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标准化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银行信贷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股票）收益权、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益权）等投资品种，从而为信托受益人获取收益。

2、信托收益、信托费用、信托报酬的计算与分配

（1）信托财产的收入来源

- 信托计划资金按信托计划运用投资后的变现收入；
-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信托财产的税、费以及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包括银行保管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银行托管费、其他费用。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

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银行保管费费率不超过本期信托本金的 0.01%/年(含)，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本期银行保管费=本期信托本金当日余额×实际保管费费率÷365。
支付：本期信托清算时，支付本期信托银行保管费。

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费率不超过本期信托本金的 0.04%/年(含)，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本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本期信托本金当日余额×实际管理费费率÷365。支付：本期信托清算时，支付本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托管费费率不超过本期信托本金的 0.02%/年(含)，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本期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本期信托本金当日余额×实际托管费费率÷365。支付：本期信托清算时，支付本期信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重庆信托长盛五期：

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银行保管费费率不超过本期信托本金的 0.01%/年(含)，按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本期银行保管费=本期信托本金当日余额×实际保管费费率÷365。
支付：本期信托清算时，支付本期信托银行保管费。

(3) 信托收益计算和分配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以下简称《通知》），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作为资金信托，应以本期信托本金的 1%认缴保障基金 650 万元和 1%认缴保障基金 600 万元，剩余信托资金 6435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预期年收益率分别为 5%/年。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单个受益人应分配的信托收益预期收益金额分别=64350 万元×5%×该受益人认购的本期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5；=59400 万元×5%×该受益人认购的本期信托实际存续天数/365。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存续期间，单个受益人预期收益每日计提，分别为每日计提的预期收益金额=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 64350 万元×5%÷365；59400 万元×5%÷365；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因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所分别支付的本金 650 万元和 600 万元产生的收益在当期信托清算后，由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退还受托人后分配给委托人。

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分配信托收益。信托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日，下同），受托人于信托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截止到到期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分别为 64350 万元和 59400 万元。

若重庆信托恒信 5 号和重庆信托长盛五期终止时，受益人实际年收益率未达到受托人事前公布的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的，按该期信托获得的实际年收益率计算该期信托投资人信托收益。

本期信托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依次分配该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

- 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除外）；
- 本期项下受益人的信托本金及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受益人信托收益；
- 剩余为受托人信托报酬。

（4）信托报酬

本期信托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为：本期信托财产的收入扣除本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受益人预期收益后，如有盈余，盈余部分为本期信托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本期信托项下的信托报酬在本期信托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取的信托报酬为各期信托项下应收取的信托报酬之和。

若本期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实际年收益率未达到受托人在本期信托成立前事先公布的本期受益人预期年收益率的，受托人不收取本期信托信托报酬。

（三）风险提示

本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和运用于：国债、公司债、企业债、央票、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同业存款、股票质押式回购等标准化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银行信贷资产、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股票、股权（股票）收益权、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益权）等投资品种从而为信托受益人获取收益。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宏观政策面发生变化导致的系统风险

若出现宏观政策变化导致的系统风险，特别是国家法律、法规等对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运用投向的限制等，将影响本信托资金的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

2、市场风险

收益下降风险。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的，由于该投资产品再投资的投资标的可能存在行业、市场不景气，导致信托收益下降的风险。信托资金投资于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国债除外）因经营、市场、政策因素等导致不能按时足额兑付的风险。

3、股票（股权）收益权与所有权分离存在的风险

信托资金投资于股票（股权）收益权的，股票（股权）收益权对应的股票（股权）不能办理过户至受托人名下的手续，股票（股权）收益权与所有权分离，收益权不能涵盖股票（股权）的所有权利，可能因此影响股票（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质押担保效力，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或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未能尽职管理等因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变现风险

信托存续期内，若受托人进行投资时，未能在该期信托到期前变现该期信托对应的投资标的，继而影响信托资金的兑付，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6、其他风险

本信托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受托人将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受托人将加强对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宏观信息、市场信息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研究，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适时把握市场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政策风险带来的影响。

2、建立信托计划资金投资运用的内部控制系统，对拟投资的权益类产品进行全面研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投资对象的运行情况分析，审慎选择投资对象，监督控制资金运用，并进行审核。

3、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资金投资过程中对其他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运用；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托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信托经理负责信托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4、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委托银行保管，以保证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5、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参与券商、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金委托银行保管，进一步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三、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外，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还包括：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营，确保资金安全。由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公司财务中心和证券事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开披露实施情况前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和投资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 20 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